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暐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柯志諄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暐杰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金暐杰於民國114年5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家隆」、「軍哥」、「張忠謀」、「吳琳娜」，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詎金暐杰為獲取不法利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李家隆」、「軍哥」、「張忠謀」、「吳琳娜」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成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行使偽造文書、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忠謀」、「吳琳娜」於113年12月5日上午9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古鳳

英聯繫，向其訛稱：可於「大戶e點贏」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古鳳英陷於錯誤，並約定交付投資款項。金暐杰隨即依「李家隆」、「軍哥」指示，於114年5月2日下午4時15分，配戴偽造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前往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與古鳳英碰面，金暐杰將如附表所示上蓋有「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瑞瑜」偽造印文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予古鳳英而行使之，並向古鳳英收取新臺幣（下同）627萬8,639元之款項，足生損害於「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瑞瑜」、古鳳英。金暐杰復將收得之款項放置到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其等即以上開迂迴層轉之方式，將贓款「回水」至詐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畫，金暐杰並因而獲取2,000元之報酬。嗣古鳳英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古鳳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古鳳英於警詢中之陳述，就被告金暐杰而言，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依上揭規定，對於被告所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則不在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仍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言詞及書面陳述等各項證據資料，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41至14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一卷第18至21頁；偵二卷第24頁；本院卷第137、144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古鳳英於警詢中指訴綦詳（偵一卷第22至23、24至25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一卷第26至30頁反面）、宏敏贏家財富合約書（偵一卷第39至40頁）、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一卷第41至44頁）、告訴人與暱稱「張忠謀」、「吳琳娜」、「永豐金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一卷第45至46頁反面）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將加重刑責門檻，由原先規定之500萬元大幅下修至100萬元，而擴大該規定之適用範圍，是經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即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論處。至被告雖始終坦承犯行，惟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本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就此部分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必要，合先說明。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合作，使用如附表「偽造印文」欄所示之偽造印文於「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均係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李家隆」、「軍哥」、「張忠謀」、「吳琳娜」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參與犯罪組織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綜合評價。另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故就其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自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減刑規定不符。

2. 另本院審酌詐欺集團犯罪乃當今政府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為謀求個人私利，貿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財物，為整體犯罪行為不可或缺之一環，本案其所收取之金額高達627萬8,639元，其所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甚鉅，嚴重影像社會治安，亦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難認其犯罪係因特殊而堪值同情之原因或環境使然，在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尚難認有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說明。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且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詐騙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查緝，民眾遭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更是屢見不鮮，竟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由其持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與配戴偽造工作證，前往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現金627萬8,639元，金額甚鉅，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價值觀念有所偏差，且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危害

社會治安與文書之公共信用，犯罪情節難認輕微，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詳實交代分工情形與所獲利益，態度尚可；復衡以被告本案實際報酬為2,000元，所獲利益非多，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情節、前科素行、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告訴人之損失，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被告已就本案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聽從上手指示，擔任出面取款之底層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且所獲利益有限，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工具：

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又附表「偽造印文」欄所示之各偽造印文，已因上開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就偽造之印文重複諭知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故依卷內事證尚難認附表「偽造印文」欄所示之各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就此不生沒收實體印章之問題。

2. 又被告與告訴人會面時，固有配戴偽造之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工作證我用完就丟棄了等語（本院卷第137頁），審酌該工作證並未扣案，無證據證明是否尚仍存在，且價值低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性，如予沒收，徒增加執行機關之負擔，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犯罪所得：

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取2,000元報酬一節，業經其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本院卷第137頁），因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洗錢標的：

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627萬8,639元，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惟該等款項已據被告放置到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是該等洗錢財物已轉遞予上手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於本案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且本案所獲得實際報酬非高，故綜合其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伃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附表：

偽造之文書	收取金額	偽造印文
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627萬8,639元	①「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1枚。 ②「王瑞瑜」偽造印文1枚。 ③「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形偽造印文1枚。 ④「金暐杰」偽造印文1枚。